

一、背景因素

- (一) 幼兒教育普遍受到各界重視
 - 1. 提昇幼兒教育的品質，是先進國家的普遍共識。
 - 2. 幼兒教育機會的均等，是當前社會的共同需求。
 - 3. 幼兒教育的普及全民，是福利國家的重要表徵。
- (二) 對現行學制的改革呼聲漸隆
 - 1. 主張幼兒教育義務化，改革現行學制是時勢所趨。
 - 2. 幼兒教育納入正規化，有助於國民教育組織改造。
 - 3. 提倡學校教育實驗化，可獲得學制改革穩健進行。
- (三) 幼小銜接實驗顯示方向正確
 - 1. 台北市實驗幼小銜接，幼小教育品質更扎實統整。
 - 2. 幼兒實驗學校的設置，促使幼教品質朝向國際化。
 - 3. 本市小學附幼的政策，帶動全國幼教整體的提昇。
- (四) 幼兒教育的發展是教改重心
 - 1. 面對全球化教改浪潮，幼兒教育全面轉型的契機。
 - 2. 回應教改會總結報告，重視民間教改的具體建議。
 - 3. 統整幼小的學習適應，奠定能力本位課程的初基。
- (五) 展現本市對基礎教育的實力
 - 1. 幼兒教育的整體提昇，使國民教育跳躍式的進步。
 - 2. 台北市基礎教育實驗，使全國各地跟進式的成長。
 - 3. 提振整體國家競爭力，幼教改革成為必要的投入。

二、訂定理由

這一波教育改革是全球化的必然現象，任何國家都受到這股強大的浪潮打擊而無法倖免。我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 86 年總結資義報告書中，提到對現行學制的全面改革，幼兒教育也被列為重大改革項目之一。八十八年六月教育基本法公布施行，其中第二條明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經營；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十三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一目，更明列學前教育為直轄市重大教育文化自治事項。然而，美中不足的是「幼稚教育法」自民國七十年公佈施行迄今已二十年，早已無法因應劇烈的社會變遷。有識之士迭次建議中央應儘速修訂，但是礙於傳統對幼兒教育的不重視，加上各壓力團體的若干意見，使得修法工作迄今仍止於草案階段。

台北市在近十餘年來教育改革不遺餘力，幼兒教育的各項法制與政策，例如：七十六年公立小學附幼的成立、托育中心的委託民營、幼小課程銜接實驗、幼兒教育券、幼教評鑑、幼兒專用車管理、幼稚園園舍安全檢查、幼稚園園長甄試；在在都是明快具體的重大改革措施。「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之可行模式研究」報告提出之後，更是引起廣大的迴響。為使本市幼兒教育第二次全面性的改革能順利進展，其政策行作業的評估完成之後，「幼兒實驗學校」的設置，更是「檢驗、試探」本項政策的必備程序。「台北市設置幼兒實驗學校自治條例」的草擬建置，更是民主法治國家「依法行政」所必須履行之要件。

為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保障幼兒學習權利，促進幼稚教育經營模式多元發展，提供家長對子女教育選擇權的多元機會、活化幼兒教育體質、提升幼稚園及國民小經營效能與特色，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積極推動本項「設置幼兒實驗學校」政策。目前依專案研究程序完成本項法案之建議案。爰將法案訂定之目的、理由及相關因素臚列如次：

1. 促進幼兒身心健全： 當前世界潮流中，學前幼兒教育不再侷限於「保育、保健、托育」的小枝節。從三歲開始正規教育，是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的關鍵，更是多元智慧與潛能開發的基礎。先進國家如英國、美國、法國、德國、日本等，重視三歲至六歲的學前教育；其中英國更是洞燭機先，成為先進國家中幼兒教育之翹楚。本市及早因應旨在促進幼兒身心更健全發展，符合教改要求及當前「優質國民」的人口政策。
2. 實驗基礎教育新制： 本項幼兒學校不僅鼓勵設置公立幼兒學校，也鼓勵私人或民間團體經營；就學對象銜接目前四至六歲之幼兒與小學一二年級；學校型態也包含獨立設校與公立校學附設（校中校）；對於「課程規劃」、「師資培訓」、「設備基準」、「教學活動」等等，都有新創的措施。其目的在從多元角度，試探幼兒教育及國民教育新制及其可行性。對於國內憚於教育改革實驗的現實環境，是一項挑戰。在僵化的教育體制內進行本項實驗，也是注入一股清流。
3. 提供家長多元選擇： 幼兒實驗學校使幼兒教育經營型態多元發展，家長為子女教育選擇權利主張之機會增加，無論對公立附、私立幼稚園及其他學校營運型態，包括經營理念、教學方式、課程內涵等等，從此必須跟進改觀，否則必然為時潮所淘汰。此乃保障學生學習權之最直接方式。雖然「幼兒教育義務化」政策目前仍不明朗，但是本項「幼兒實驗學校」的實施成果，必定成為各方所矚目，並成為「幼教義務化」重要助力。
4. 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地方制度法中將學前教育之執行，明定權屬地方；教育基本法第九條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之劃分，除教育制度之規劃、教育事項適法監督等列舉規定之外，其餘控除部份全歸地方政府。幼稚教育及國民小學為本是重大自治事項，學校經營由地方政府執行。是故將幼兒教育提昇，並與小學教育銜接，進而將「幼兒實驗學校」付諸實行，是市政府刻不容緩之重大政務，亦為地方自治之固有事項。
5. 發展本市教育特色： 本自治條例開宗明義即以「提昇國民之教育水準、銜接國民小學教育、多元發展普遍設立、鼓勵私人經營或公幼委託民營」為目的及目標，不僅能促進私人投入幼兒教育，保障興學自由；更展現市政府對幼兒教育的方向掌握正確、給付服務的角色調整，進而發展成為本市教育重大特色，更能符應國際教育水平。「把台北市帶進世界都市舞台、使台北市成為新興國際都市」是當前全體市民共同心願，台北要成為國際大都市，不是僅在外觀的硬體建設而已，內在的教育水平更重要。21 世紀的新主人，就要靠台北市嶄新的「幼兒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來培育。

三、自治條例全文架構

- (一) 法規名稱：定名為「台北市設置幼兒學校自治條例」。界定法令位階，訂定機構及。名稱由來。本條例共十章八十六條。
- (二) 第一章 總則 共 10 條
 1. 第一條（立法依據）

2. 第二條（立法目的）
3. 第三條（教育目標）
4. 第四條（主管機關）
5. 第五條（學校型態）
6. 第六條（學校名稱）
7. 第七條（就學年限）
8. 第八條（就學權利）
9. 第九條（學區劃分）
10. 第十條（資源分配）

（三）第二章 設校規劃 共 9 條

11. 第十一條（行政計劃）
12. 第十二條（設校原則）
13. 第十三條（獨立設校）
14. 第十四條（小學附設）
15. 第十五條（委託民營）
16. 第十六條（私人經營）
17. 第十七條（設置條件）
18. 第十八條（鼓勵轉型）
19. 第十九條（區域分配）

（四）第三章 設立程序 共 5 條

20. 第二十條（設校計劃）
21. 第二十一條（計劃公告）
22. 第二十二條（轉型評估）
23. 第二十三條（審議委員會）
24. 第二十四條（審議委員會任誤）

（五）第五章 行政組織 共 14 條

25. 第二十五條（校長及其職權）
26. 第二十六條（校長資格）
27. 第二十七條（行政組織架構一）
28. 第二十八條（行政組織架構二）
29. 第二十九條（行政組織架構三）
30. 第三十條（行政組織架構四）
31. 第三十一條（行政組織架構五）
32. 第三十二條（組織調整）
33. 第三十三條（各處室業務）
34. 第三十四條（校務會議）
35. 第三十五條（校務會議任務）
36. 第三十六條（校務管理權責）
37. 第三十七條（各項會議）
38. 第三十八條（附設資組織）

（六）第五章 員額編制 共 7 條

- 39. 第三十九條（學生班級編制）
- 40. 第四十條（教師編制）
- 41. 第四十一條（職員編制）
- 42. 第四十二條（其他人員編配）
- 43. 第四十三條（技工工友編摺）
- 44. 第四十四條（兼任教師級勞務外包）
- 45. 第四十五條（校外兼職限制）

（七）第六章 課程規劃 共 7 條

- 46. 第四十六條（幼教課程基準）
- 47. 第四十七條（教保實施）
- 48. 第四十八條（幼教輔道）
- 49. 第四十九條（課程銜接）
- 50. 第五十條（多元文化）
- 51. 第五十一條（課程實驗）
- 52. 第五十二條（教保資源）

（八）學校設施 共 9 條

- 53. 第五十三條（校園位置面積）
- 54. 第五十四條（活動空間基準）
- 55. 第五十五條（空間配置原則）
- 56. 第五十六條（校舍建築要求）
- 57. 第五十七條（校園環境指標）
- 58. 第五十八條（活動空間要求）
- 59. 第五十九條（教保活動設備）
- 60. 第六十條（特別設施要求）
- 61. 第六十一條（附屬設施要求）

（九）第八章 經營管理 共 8 條

- 62. 第六十二條（學校經營原則）
- 63. 第六十三條（教師服務手則）
- 64. 第六十四條（行政服務手則）
- 65. 第六十五條（家長權利義務）
- 66. 第六十六條（各項章程學則制度）
- 67. 第六十七條（各重租之制度）
- 68. 第六十八條（各種簿冊表報）
- 69. 第六十九條

（十）第九章 獎勵監督 共 9 條

- 70. 第七十條（經費收支原則）
- 71. 第七十一條（設備安全維護）
- 72. 第七十二條（教學視導制度）
- 73. 第七十三條（學校評鑑制度）
- 74. 第七十四條（獎勵制度）
- 75. 第七十五條（財務監督制度）

- 76.第七十六條（各種福利及獎助措施）
- 77.第七十七條（家長參與學校經營）
- （十一）第十章 附則 共 8 條
- 78.第七十八條（附設幼托業務）
- 79.第七十九條（幼小銜接升學輔導）
- 80.第八十條（禁制條款）
- 81.第八十一條（罰則一）
- 82.第八十二條（罰則二）
- 83.第八十三條（委託民營準用）
- 84.第八十四條（施行細則）
- 85. 第八十五條（施行日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自治條例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一目之規定訂定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立法目的）

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提供家長多元選擇，提昇國民教育水準，發展本市學校特色，依據本條例設置幼兒學校。

幼兒學校以多元發展普遍設立為原則，並鼓勵私人經營或委託民營。

第三條 （教育目標）

幼兒學校之教育，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培養生活能力、增進社會關係、重視情意陶冶、增進對環境的關懷及潛能的發展為目標；並銜接國民小學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四條 （主管機關）

本自治條例所稱幼兒學校之業務，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主管機關。

第五條 （學校型態）

幼兒學校之設置，以多元型態發展為原則，得依下列方式設立：

- 一、單獨設校：指學校組織與員額編制單獨設置者，包含新設學校、公立或私立國民小學轉型、公立或私立幼稚園轉型等。
- 二、小學附設：指學校組織或員額編制依附於公立或私立小學或和小學共同組成者。
- 三、其他方式：指依據其他法規或經教育局核准之經營方式。

為倡導設置幼兒學校，教育局得依前項第三款，鼓勵或指定設置幼兒實驗學校，

第六條 （學校名稱）

市政府所經營之幼兒學校，其單獨設立者，統稱為「台北市立某某幼兒學校」；其由國民小學所附設者，稱為「台北市某某區某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學校」；委託民營者，「台北市委託民營某某幼兒學校」。

私人經營之幼兒學校統稱為「台北市某某幼兒學校」。

依其他經營方式設置之幼兒學校，得比照前二項之方式辦理。

第七條 （就學年限）

幼兒學校以招收四歲至八歲之兒童為原則，幼教階段為幼一、幼二；小學階段為小一、小二，共四個年級。學習績優或學習遲緩者，得提前或延長學習一年。

幼兒學校得附設托幼班，但以收托三至四歲幼兒為限。

第八條 （就學權利）

凡設籍於台北市之適齡兒童，皆有就學幼兒學校之權利。

非設籍於台北市之適齡兒童，除幼兒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外，不得申請就讀本市之幼兒學校。

第九條 （學區劃分）

幼兒學校之學區劃分採大學區制，同一學區至少應有各種類型之市政府所屬幼稚園或國民小學三所以上。設籍於台北市之學生，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向學區內之幼兒學校申請入學。

就讀幼兒學校者，得繼續在原校就讀小學階段，不受小學學區之限制。

第十條 （資源分配）

幼兒學校教保活動所需之各項資源，教育局及相關業務單位應優先編列預算設置、支援、或給予優惠。

市政府所屬之機關、學校及文教單位，對於幼兒學校之教保活動，應給予協助或優惠。

第二章 設校規劃

第十一條 （行政記劃）

教育局應定期辦理學校現況與社會需求之評估，並於每年提出評估報告與幼兒學校之設置計劃。

前項記劃應考量區域平衡、就學方便、自然與文化環境境、幼兒生活需求等，每一行政區至少應設置一所。

第十二條 （設置原則）

幼兒學校之設置，應以社區照顧及銜接小學教育為宗旨，並嘗試建構統整學前教育與初等教育新體制。其設置應本下列原則：

- 一、學校校舍、校園、運動場、教學活動場所等，應依據建築物管理、消防管理、環境保護、自然保育等法規之規定，符合安全、衛生、實用、美觀之原則，並考量幼兒身心發展之特殊需求。
- 二、學校教保活動、遊憩休閒、行政支援等設備設施，應配合兒童之特殊需求，妥為設計，並善盡管理與維護之責任。
- 三、幼兒學校之環境維護，應保持清潔衛生，注重室內採光充足及通風良好，富有自然情境，教學或活動兼具家庭生活氣氛。
- 四、幼兒學校之課程設計，應以生活教育及健康教育為中心，依據幼稚園課程標準及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之規定，發展據有國際化、未來化、人性化之學校本位課程。
- 五、幼兒學校之教學實施，應本愛心、耐心、細心之精神，重視幼兒身心健康、快樂成長、適性發展。
- 六、幼兒學校之教育應以達成全人發展為目的，其組織編制應具有彈性、從優編列以符合學校發展所需。
- 七、幼兒學校之行政管理，應以幼兒之特殊需求為優先，符合安全健康、具有人性、追求效能為目的。

第十三條 （獨立設校）

教育局應考量未來教育發展，因應台北都市國際化發展之所需，於文教設施或其他公共設施預定地規劃新學校時，優先考慮設置幼兒學校。

都市更新、學校歸併或學區重劃時，應鼓勵舊有學校轉型，成為獨立之幼兒學校。

教育局於政策規劃時，應積極鼓勵公立幼稚園、市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及私立幼稚園轉型，成立無力之幼兒學校。

第十四條 （小學附設）

市政府所屬之國民小學設幼稚園者，其校園面積、校舍寬廣、環境優良，符合設置幼兒學校基準者，教育局應評估其附可行性，積極規劃設置幼兒學校。

前項情形於私立小學具有相同條件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委託民營）

市政府所屬單獨設置或小學附設之幼兒學校，得委託私人經營，其辦法由教育局另訂之。

第十六條 （私人經營）

市政府應積極鼓勵私人經營幼兒學校，其由私立學校附設或私立幼稚園轉型者，教育局應給予積極協助與經費補助，其辦法由教育局另訂之。

第十七條 （設置條件）

幼兒學校設校基準、設備基準、課程基準、組織及員額基準、經營管理規範等，應以台北大都會之文化成長、新世紀之視野，訂定基本條件。

前項設置基本條件之訂定，應組成專案委員會，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共同規劃設計、諮詢審議；其組成與實施辦法由教育局另訂之。

第十八條 （鼓勵轉型）

教育局對於學區重疊、人口急速降低、都市更新、校舍閒置過度或學校區位不當之現有學校，應積極評估，鼓勵轉型為幼兒學校，並建立夥伴學校關係，以符合經濟效能，達成台北市整體教育發展之需求。

第十九條 （區域分配）

教育局於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設學校區位考量時，應參酌設立幼兒學校之政策因素，以普遍設置全面分布為目標。

第三章 設立程序

第二十條 （新設學校）

教育局為辦理新設幼兒學校，應定期評估新設學校之學校現況與社會需求，於定期提出政策計畫，並鼓勵私人參與經營。

依前項設立新學校時，除委託民營另訂審查方式之外，其由市政府設立或私人設立者，均應提出設校籌備計畫，並經公開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新設學校籌備。

第二十一條 （計劃公告）

依前條公告徵求委託經營者時，其應公告事項如下：

- 一、申請經營者資格。
- 二、委託經營幼兒學校基本條件及詳細內容。
- 三、學校經營基本規範。
- 四、申請經營者應備之書面文件。
- 五、市政府可提供之行政協助。
- 六、市政府與經營者之權利義務。
- 七、委託經營期間及開始營運準備期間。
- 八、申請開始及截止日期。
- 九、其他有關事項。

教育局為辦理前項徵求委託經營事宜，必要時得舉辦說明會。

第二十二條 （轉型評估）

市屬公立國民小學或私立國民小學經營附設幼兒學校，應經專案評估，並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籌備附設工作。公立幼稚園或私立幼稚園轉型經營幼兒學校時亦同。

前項轉型評估之程序、要件、標準及相關要求，由教育局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審議委員會）

為辦理幼兒學校之業務，教育局應依本條例設立幼兒學校審議委員會，提供諮詢及審議結果，其審議辦法由教育局定之。

前項審議委員會以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均為無給職。除教育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局長聘請下列人員組成：

- 一、教育學者二人至五人。
- 二、非教育學者專家二人至五人。
- 三、市政府相關局處首長二人至五人。
- 四、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首長各一人。
- 五、家長及教師代表各一人。
- 六、民意代表及社會賢達各一人。

第二十四條 （審議委員會之任務）

幼兒學校審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幼兒學校政策之研擬諮詢。
- 二、幼兒學校設置籌畫之審議。
- 三、幼兒學校委託民營之審議。
- 四、委託民營幼兒學校違約、停辦、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續約等之審議。
- 五、其他有關幼兒學校重大事項之諮詢、審議。

第四章 行政組織

第二十五條 （校長及其職權）

幼兒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學校事務，採任期制，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校長應負責學校行政管理及教保活動之督導；並達成下列任務：

- 一、學校教育之監督管理
- 二、學校設施及事務之監督管理。
- 三、所屬員工之監督管理。
- 四、校務工作分配及監督執行。
- 五、其他全校事務之督導管理。

前項校長之設置，在附設於小學之幼兒學校，得由原小學校長兼任之，並得視學校規模與實際需要，置副校長或秘書，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二十六條 （校長資格）

幼兒學校校長應具備小學校長資格及幼稚園園長或幼稚園教師之資格。

幼兒學校校長僅具備小學校長資格，未具備幼稚園園長或教師資格者，得先聘任為校長。但應於第一任任滿前，修畢幼教教師應具備之學分。未能依限修畢應具備之學分者，不得續任或轉任其他幼兒學校校長。

第二十七條 （行政組織架構一）

幼兒學校設教保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教保活動及幼兒保育業務。

教保處得依規模大小，分別設教學組、活動組、資源組、輔導組、註冊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保處主任及組長之任用，應由具有小學教師資格者擔任，並應修習相關之幼教學分。

第二十八條 （行政組織架構二）

幼兒學校設行政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環境及設備維護、教保支援等業務。

幼兒學校得依規模大小，分別設事務組、維修組、出納組、設備組、營膳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生活輔導員及行政職員若干人，辦理行政支援業務。

附設於小學之幼兒學校，行政處主任得由總務處主任兼任之；其組別及行政組員得與小學合併，以發揮統合之效能。

第二十九條 （行政組織架構三）

幼兒學校設人事室及會計室，依相關法規規定，置人事及會計主管或專業助理。

前項人事與會計業務，在附設於小學之幼兒學校，由所附設之小學相關人事及會計主管兼任之。並得依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增設助理人員。

第三十條 （行政組織架構之四）

幼兒學校得依規模大小，置營養師、護理師、警衛及校醫；其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

其項人員得以約聘或兼任方式任用之。

第三十一條 （行政組織架構之五）

幼兒學校置技工、工友、司機、廚工若干人。

前項人員之任用，並得以勞務外包方式，編列若干員額之經費支應。

第三十二條 （組織調整）

第二十七條至三十一條之處室組行政組織，得由學校視業務需要，在員額編制範圍之內作適度調整。

三十班以上之幼兒學校，得在增設設副校長，承校長之命、襄助管理教學與學生業務。副校長應由具主任資格之教師專任之。

幼兒學校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各處業務）

幼兒學校各處室之執掌如下：

- 一、教保處：掌理教保活動安排、教保實施、學籍管理、幼兒衛生保健、教學設備與資源、教學實驗與研究、教材編輯與教學觀摩、學生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親職教育及有關教保與學生事務。
- 二、行政處：掌理事務、出納、文書管理，以及營膳、清潔等教保活動支援事項。
- 三、秘書室：掌理業務溝通、協調及校內各處室之業務初核。
- 四、人事室及會計室：依人事法規及會計法規，辦理相關業務。

前項各處室職掌得由教育局訂定準則，各校並得訂定業務分層明細表或補充規定。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

幼兒學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其成員比例及實施辦法由教育局訂定之。各校得依據前項辦訂定補充規定。

附設於小學之幼兒學校，其與小學合併組成，不另成立校務會議，但應依比例保留部分幼兒學校代表之名額。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任務）

校務會議議決下列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
-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 四、校長交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管理權責）

獨立設置之幼兒學校，其校務由校長全權綜理，校長對校務會議議決事項有復議權，復議決

果仍維持原議時，校長得不予接受但應負全責；校長接受時得不附該決議事項之責任。

附設於小學之幼兒學校，關於前項情形，就幼兒學校業務部分得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各項會議）

幼兒學校應設之各項行政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及獎懲委員會、教學研究會等相關會議，得比照國民小學設置。

前項情形在附設於小學者之幼兒學校，依國民小學相關法規設置，但應保留幼兒學校相當比例之名額。

第三十八條（附設組織）

幼兒學校得附設托兒所、托育中心或特殊幼兒班。其設置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五章 員額編制

第三十九條（學生編制）

幼兒學校採小班教學為原則，其班級學生編制依下列處理：

- 一、普通班：每班以二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三十人，至少不低於二十人。
- 二、特殊班：每班以十二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五人，至少不低於七人。
- 三、實驗班：由教育局視實驗需求，另定之。

第四十條（教師編制）

幼兒學校之教師應兼具有小學教師及幼教教師之資格，其僅具一項資格之教師，至遲應於第二次續任任期內，取得另一項教師資格或修畢應具備之學分。

為因應各校發展特色，幼兒學校得報經教育局核准，對前項教師資格為特別之條件要求。

幼兒學校之教師編制，應以班級為編制及照顧及指導學生各項教保活動綜合考量訂定基準，每班置教師二人為原則；處室主任依學校規模及教育實驗之需求，以外加方式編配員額，其數額由教育局定之。

前項之基準，得依本市財務狀況逐年達成，或另以兼任教師補足。

第四十一條（職員編制）

總務處之組長及行政職員，由具有公務員資格者專任，其員額依行政組織定之。

校醫、護理師、營養師、生活輔導員、等之資格，各依相關法令規定。其員額編配標準由教育局訂定之。

第四十二條（其他人員）

幼兒學校識規模大小及實際需要，設置校警、司機、廚工、技工等，其編制員額、任用、敘薪、執勤管理、考成等辦法等，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技工、工友編制）

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幼兒學校之技工、工友編制得採不足額方式，其差額部份，另以勞務外包方式編列預算，對外公開招標。

第四十四條（兼任教師及勞務外包限制）

國民小學之兼任教師之員額，或以勞務外包替代之員額，其總額度不得超過編制員額百分之二十。

第四十五條（校外兼職之限制）

幼兒學校之專任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在校服務，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前項兼職以不違反法令規定者為限。

第一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幼兒學校及其附設於國民小學校內其他人員均準用之，但兼職或

兼任人員不在此限。

第六章 課程設計

第四十六條（幼教課程基準）

幼兒學校課程應以培育新世紀、新文化之新國民為目標，富含新台北特色的現代課程為原則，並應積極建構台北市幼兒教育課程新基準。

前項課程應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科技、健康與體育」六大領域，配合國民小學課程規劃，發展幼兒「健康成長、快樂學習、優質行為、良好能力」之學校課程。

第四十七條（教保實施）

幼兒學校教學與活動之實施，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適應學生個別差異，以學生活動為本位，統整各學習領域，建構學習與活動新體制。

前項教學活動應銜接國民小學之學習活動，融合學前教育教學實施，以達成完整學習及全人成長之目標。

第四十八條（幼教輔導）

幼兒學校之教育活動，應重視培養幼兒良好生活習慣、輔導幼兒行為正常發展。為達成前項規定，應訂定完備之輔導計劃，並與兒童保護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第四十九條（課程銜接）

幼兒學校之教學活動課程規劃，應與國民小學銜接，兼顧學前教育與小學教育之統整，充分考量學校條件、教師素養、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要件，發展具有台北市特質之課程新基準。

第五十條（多元文化）

幼兒學校之教學與活動，應加強國際理解與多元文化；融合鄉土與民俗特色，增進人性尊嚴與相互尊重之和諧關係。

第五十一條（課程實驗）

幼兒學校應經常實施各項課程實驗、教學觀摩、教學研究等，以增進教師教學專業之健全成長。

第五十二條（教保資源）

幼兒學校所需之經費與各項資源，台北市政府應充分供應；除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之外，相關之幼兒保護與社會福利機構，應予從寬從優編列。

第七章 學校設施

第五十三條（校園位置面積）

幼兒學校之規劃，至少八班以上，至多不超過三十二班為原則，其設置應力求位置適中、校園優美、面積寬廣、空間開闊、動線流暢。

幼兒學校校地面積，至應有少零點五公頃以上，其規模在二十班以上者，至少一公頃以上。校地面積之配置使用，其校舍建築用地至多十分之四，遊戲及運動空間約占十分之三，綠地、庭園、步道及其附屬空間約占十分之三。

第五十四條（活動空間基準）

幼兒學校每位幼兒平均享有校地面積至少十平方公尺；每位幼兒平均室內活動空間至少四平方公尺、室外活動空間至少八平方公尺。

前項活動空間以幼兒能實際活動或直接使用者為限，不包括行政服務空間、設備空間，建築

空間等非直接使用空間。

第五十五條 （空間配置原則）

幼兒學校校園空間配置，應以動靜分明、功能多元、安全舒適、溫馨和諧、自然美觀、使用容易、管理方便及開闊寬廣為原則。其學校整體空間安排，宜考慮功能之區隔與銜接、室內與戶外場所之流暢、展現風格與品質，以保持幼兒學校之特色。

第五十六條 （校舍建築要求）

幼兒學校校舍建築，以不超過六層樓為原則，其供幼兒活動、遊戲與休憩之空間、以不超過三層樓為限。

幼兒學校之建築，應考量幼兒身心發展、注重安全衛生、講求堅固耐用、空間多元運用、並能因應新世紀生活機能為原則。

為達成前項規定之要求，教育局得訂定幼兒學校建築基本規範，作為新設學校之依據。現有幼兒學校或附設幼兒學校，於新建校舍時，應確實依照辦理。

第五十七條 （校園環境指標）

幼兒學校校園環境規劃與設計，應注重噪音管制、採光充足、溫度控制、空氣調節、綠化美化等自然因素之和諧；並特別重視供電設備、電訊設備、消防設備、給排水設備、衛生設備、污水垃圾處理設施、耐震結構設計及周邊、人文環境之符合現代化之需求。

第五十八條 （活動空間要求）

幼兒學校之教學活動空間，應考量設施安全衛生、功能創意多元、促進人際互動、空間自然開放、活動方便實用、兼顧特殊學生需要。

前項基本要求及品質基準，由教育局訂定之。

第五十九條 （教學活動設備）

幼兒學校之教學設備，應考量幼稚教育課程標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本市幼兒學校課程基準知所需，建構符合新世紀「能力本位、體驗實踐、資訊科技、自然生態、人文情境」之現代化教學設施。

前項教學活動設施以具有「班群型態」、「班級活動」、「小組教學」之共同需求為基準。

第六十條 （特別或附屬設施）

幼兒學校應考量特殊學生、實驗課程、特別活動之需求，分別設置特別教學活動設施或其附屬設施。

第六十一條 （設施基準）

幼兒學校之校舍、校園、各種硬體設施及教學設備，應有基本數量、規格與品質。

為達成前項要求，教育局得訂定幼兒學校設施基準。

第八章 經營管理

第六十二條 （學校經營原則）

幼兒學校之經營管理、應本自由、民主、法治之精神，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家長應相互尊重、充分溝通、良善協調，共謀幼兒正常學習與健康成長。

幼兒學校教師從事任何教保活動，或任何相關措施，應以幼兒之最佳福祉為考量。

為達成前二項之需求，教育局應訂定基準，作為各幼兒學校或其所依附之國民小學，學校經營之依據。

第六十三條 （教師服務守則）

幼兒學校之教師，應充滿愛心，以幼兒為主體，秉持專業自主之原則，在法令及學校章則

之內，努力達成教保及輔導幼兒之任務。

第六十四條（行政服務原則）

幼兒學校之行政業務，應本服務協助之原則，講求效能、建立制度、達成專業的水準，並尊重教師專與行政倫理、兼顧幼兒與家長之需求。

第六十五條（家長權利義務）

幼兒小學之家長、應本親師合作精神，充分協助學校活動、激勵教育專業成長，襄贊行政業務，並依法對校務進行參與、決策、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第六十六條（各項序程學則制度）

幼兒學校應逐年建立下列章程、章則、制度：

- 一、學校組織章程。
- 二、有關教保活動及輔導之章則。
- 三、學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 四、教師專業成長制度。
- 五、學校行政評鑑制度。
- 六、學校人員服務考績考核制度。
- 七、家長參與學校制度。
- 八、其他有關幼兒學校發展之計劃。

第六十七條（各種組織制度）

幼兒學校應成立下列各種組織或制度。

- 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申訴制度。
- 二、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措施。
- 三、學生學習評量、健康成長、身心保護制度。
- 四、學生管教與輔導制度及其辦法。
- 五、親職教育制度及其辦法。
- 六、親師成長制度及其辦法。
- 七、其他有關促進學生學習成長之制度、組織、辦法。

第六十八條（各種簿冊表報）

幼兒小學應具備下列各項簿、冊、表及相關資料：

- 一、學校日誌。
- 二、學生學籍、學習成果、身心健康等各種基本資料。
- 三、畢業生成績及名冊。
- 五、其他必要之簿冊表報資料。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應永久保存。

各種學生資料均應保密，非依法令規定不得提供或洩漏。

第六十九條（各種活動）

幼兒學校應定期舉辦下列活動。

- 一、幼兒團體學習與遊戲活動。
- 二、幼兒體育、群育、美育之表演、觀摩、示範、歌舞、戲劇、遊園等活動。
- 三、鄉土教育、環境保護、自然生態教育之戶外活動。
- 四、其他促進學生群育發展、體能健全、德性成長之教育活動。

第九章 監督與獎勵

第七十條 （經費收支原則）

幼兒學校之收費，應依據教育局所定之收費標準，報請教育局審核同意。

獨立設校之幼兒學校，其經費收支與會計制度，準用各同級學校之規定。

委託民營之幼兒學校，教育局得另行訂定經費收支運用及會計辦法。

第七十一條 （設備安全維護）

幼兒學校應有完善之安全防護體系，其校內有關建築物安全維護、消防安全維護、餐點廚衛設施、幼童專用車輛安全、幼童接送制度、戶外教學安全措施等安全系統，應建構完備，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檢查之外，學校應訂定相關辦法，每年至少檢查一次。

第七十二條 （教學視導制度）

幼兒學校應自開始招生年度起，應接受教育局及其委託專業單位之定視導。

前項視導辦法由教育局訂定之。

第七十三條 （學校評鑑制度）

幼兒學校自開始招生第三年起，應定期接受教育局及其委託專業單位之評鑑。

前項評鑑結果，得作為幼兒學校再評估、獎懲、委託民營、歸併轉型之參考。

第七十四條 （獎勵制度）

為鼓勵幼兒學校發展特色、建構新課程、推廣實驗成果及其他相關業務，教育局得訂定獎勵制度，給予學校及相關人員各種實質獎勵。

第七十五條 （財務監督制度）

幼兒學校之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收益、處分等，除依據其設置之學校性質，分別適用相關法令規定之外，仍應受教育局之監督。

幼兒學校得設置學校發展基金，接受各種捐贈贊助；但應受教育局之監督。

第七十六條 （各種福利及獎助措施）

市政府所設置有關幼兒福利、幼兒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各項獎勵補助，其獎助對象應包含幼兒學校之學童。

第七十七條 （家長參與學校經營）

幼兒學校之家長享有充分之學校經營參與權，除相關法令規定之外，家長得對教育方式、教學內容、教育資源等，有優先選擇之權。

前項家長參與學校經營之方式與範圍，得由教育局訂定相關辦法。

第十章 附 則

第七十八條 （附設幼託業務）

幼兒學校經教育局視導或評鑑結果，經營成效良好者，得經營幼兒托育業務。

前項托育業務之設施、師資與人員應另行建制。

第七十九條 （幼小銜接升學輔導）

幼兒學校應做好銜接小學之升學輔導，銜接之小學應與幼兒學校密切協調。

前項情形幼兒學校得規劃相關適應新學校生活之活動，銜接學校應予配合。

第八十條 （禁制條款）

除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外，幼兒學校一切設施設備、課程規劃、活動安排、及相關措施，應以幼兒最佳利益為考量。除為避免緊急危難、維護幼兒身心安全之外，不得有任何抑制幼

兒身心發展之情事。

第八十一條 （罰則一）

私立幼兒學校違反有關課程規劃、教學實施、教學設備、安全維護系統之規定，而有安全之虞者，除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處罰規定之外，初次應予警告；第二次得視情形對相關負責人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款；第三次以後得加倍處罰，並裁定下年度減班招生。

前項情形導致意外事故者，除依相關法令應予追究責任外，教育局得為勒令停辦之處分。

公立幼兒學校有第一項之情形者，除相關當事人應受行政處分之外，並得對相關負責人處以相同之處分。

第八十二條 （罰則二）

私立幼兒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不健全，或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第一次書面警告並限期改善；第二次得處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款；第三次以後得加倍處罰之外，並得裁定更換相關負責人或為下年度減班招生之處分。

前項情形有財務失靈之虞者，教育局得為勒令停辦之處分。

公立幼兒學校有第一項之情形者，除相關當事人應受行政處分外，並得對相關負責人處以相同之處分。

第八十三條 （委託經營準用）

公立幼兒學校得委託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營，其辦法由教育局訂定之。

公立幼兒學校委託經營者，視為私立幼兒學校，除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外，並準用本自治條例有關規定。

第八十四條 （施行細則）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局訂定之

第八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起實施。

